

佛光大學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間合作計畫契約書

甲方：佛光大學_____系，計畫主持人：

乙方(共同/協同主持人)：_____，單位：

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與合作方(共同/協同主持人)及動物實際代養處：

依佛光大學或校外(含科技部)支出項下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，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核可編號：

茲願依佛光大學(甲方)執行本計畫，請乙方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計畫執行中涉及動物實驗，乙方同意遵守「動物保護法」並依本院(甲方)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IACUC)規定，切實執行甲方委託之動物科學應用計畫。

二、使用本校、科技部及外單位計畫之本院計畫主持人，業已核定經費但實驗動物非飼養於本校動物中心執行者，計畫主持人應向乙方(外校飼養、執行動物實驗者)索取計畫核定後期中查核之結果(可由甲方提供 PAM 表格)乙份予甲方動物照護委員會，以利備查。

三、權責：

1. 計畫主持人於本院線上申請動物實驗計畫時，須於 1 星期內繳交本契約書，本委會收到後，方可審查申請案。
2. 實驗動物獸醫照護及飼養管理，交由飼養場所(乙方)執行。
3. 每年 11 月底，本院計畫主持人須繳交 PAM 表格。
4. 跨機構執行動物實驗之本院計畫主持人，若未依規定繳交 PAM 資料，應不予允許核銷當年度實驗動物材料費，且未來不得申請動物實驗兩年。

四、本同意書一式三份，分由甲方動物照護委員會、甲方計畫主持人及乙方收執，以資信守。

本院(甲方)計畫主持人：

日期：

共同/協同主持人(乙方)：

日期：

佛光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執秘：

日期：

召集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動物中心負責人：

日期：